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賴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01) 第 001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路口)

[illegible]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增解增操增挖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魏普岳 魏普勇 魏魏 魏摇 魏震源 岳泽 魏魏

[illegible]

书号：陈丹苑景图卷四景源近景原藏匿·猿园·猿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 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一九八二年~~ 愿月 员远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摇~~一九八二年~~ 愿月 员远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归侨、侨眷身份的确认,依据《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执行。

归侨的身份,不因本人回国定居年龄的大小以及何时回国定居而改变。

侨眷的身份,不因华侨或者归侨的死亡而消失。依法与华侨、归侨解除婚姻关系和抚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则自行丧失。

第三条摇各级侨务办公室是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各机关、企业事业组织贯彻侨务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办法的实施,负有协调、检查、督促的职责。

第四条摇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摇华侨要求回我区定居的,由本人向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其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到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备案,由自治区公安厅审核批准并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

第六条摇经批准在我区定居的华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妥善安置。有专业特长的,应当优先安置。

在农村定居的华侨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解决。

第七条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市、县

(区)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归侨或者侨眷代表。

第八条摇归侨、侨眷引进资金、人才、技术和设备等为我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九条摇归侨、侨眷在我区投资兴办工商企业和公益事业,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副业生产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照顾,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接受境外亲友自愿捐赠的物质用于公益事业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优惠待遇。

第十条摇以侨资在我区兴办的独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摇归侨、侨眷在我区私有房屋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享有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摇归侨、侨眷职工住房困难的,其所在单位调整、兴建住宅时,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解决,单位无力解决而所在系统兴建住宅的,由系统解决。

归侨、侨眷住房困难户比较多的单位,可以分期分批解决。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解决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住房困难。

第十三条摇归侨、侨眷的宗教信仰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归侨、侨眷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归侨、侨眷。

第十四条摇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应维护民族团结,尊重少数民族归侨、侨眷的生活习俗,不得歧视少数民族归侨、侨眷。

各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注意从少数民族归侨、侨眷中培养干部及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第十五条摇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我区的子女报考义务教育后的各类学校,在录取时应当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侨眷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幼儿园招生时,应当优先照顾归侨、侨眷子女入园。

第十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解决归侨、侨眷子女的就业问题。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我区的子女,在就业地区上给予照顾。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招用职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

当优先录用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和侨眷在我区的子女。

侨务部门主管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华侨捐资兴办的企业、事业组织,优先安置归侨、侨眷待业子女。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和侨眷在我区的子女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

第十七条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的归侨、侨眷职工和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的,其探亲假期、工资和旅费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所在工作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作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规定。

父母双亡的归侨、侨眷职工,可以每四年给假一次探望其在国内的兄弟姐妹,假期、工资和旅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归侨、侨眷职工获准出境十二个月以内的,其所在工作单位不得令其办理停职、退职手续或者腾退单位分配的住房;不得强行办理离职、免职手续;不得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符合职工调资政策的,应当列入调资范围。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和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的归侨、侨眷职工以及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的出境探亲待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国有企业组织同类人员的待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的归侨、侨眷职工申请出境定居的,在取得定居国(地区)的入境签证之前,其所在工作单位不得无故令其办理停职、停薪、退职手续;在取得定居国(地区)的入境签证后,符合离休、退休、退职条件的,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符合离休、退休、退职条件的,由其所在工作单位办理离职手续并发给离职金。

第十九条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的工作人员损害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摇本办法适用于香港、澳门同胞在我区的眷属。

第二十一条摇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